



澄清中時電子報102年11月1日之相關報導

11月 1, 2013

符合條款-第二條第XX款:49

事實發生日:102/11/01

內容:

1.事實發生日:102/11/01

2.公司名稱: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

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
5.傳播媒體名稱:中時電子報

6.報導內容:詳中時電子報102年11月1日之報導

7.發生緣由:

HTC一向尊重及維護智慧財產權, 待收到法院正式文件後, 將會審慎研擬後續法律行動, 以捍衛自身權益。

8.因應措施:無

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